



文件WSIS-05/TUNIS/DOC/3-C

2005年10月10日

原文:英文

##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执行秘书处的说明

###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组织形式的建议

1.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拟于2005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18日（星期五）在突尼斯首都突尼斯城 Kram 展览园（the Parc des Expositions du Kram）召开。

峰会将由一次组织工作会议、一场开幕式、八次全体会议以及圆桌会议和一次高级专题讨论会组成。峰会的时间管理计划见附件1。

2. 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首先于星期三的上午召开一次组织工作会议，主持人为联合国秘书长或由联合国秘书长为此指定的任何人员。这次会议将选举峰会主席和组织工作会议主席。其后，会议将在组织工作会议主席的主持下继续进行并通过峰会议程、修正峰会议事规则的规则第7条、选举主席团成员、了解会议的组织情况、成立证书审查委员会和听取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3. 组织工作会议后将举行峰会开幕式，并将邀请下列人士致开幕词：两个东道国的国家元首、联合国秘书长、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和一名来自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最高级别代表及一名工商实体（包括国际电信联盟的部门成员）的最高级别代表。上述代表将与峰会秘书长协调通过其自我组织机制确定。

4. 开幕式之后将立即开始第一次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一般性辩论将持续到星期五下午的第八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的最后十五分钟、第二次、第三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的最后半小时以及第四次和第七次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的最后一小时将被预留出来，供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峰会的组织和实体代表发言使用。

5. 各国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人名单将通过抽签产生，根据联合国的礼仪惯例，首先发言的是国家或政府首脑，然后是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每位发言人的发言时限为5分钟，每个政府代表团仅限发言一次。巴勒斯坦将作为观察员参加一般性辩论。
6. 在预留给观察员的时间内，其发言时限为3分钟。所有发言者均应是其组织或实体的最高级别代表。经认可的民间团体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工商实体（包括国际电联部门成员）的发言人，将在与峰会秘书长协调的基础上通过其自我组织机制确定。有关政府间组织，原则上可以允许有最高级别代表的峰会高级组委会成员发言。
7. 在第五次全体会议的最后15分钟以及第八次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后的约一小时的时间内，与会者将听取有关与峰会并行的利益相关方多边会议的报告。向全体会议汇报上述会议活动的次序表，将由峰会秘书长与峰会高级组委会磋商，与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工商实体（包括国际电联部门成员）的自我组织机制共同确定。会议将重点关注那些为《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将通过的最后文件提出的峰会目标提供积极的输入意见的活动，或与创建可持续的利益相关多方伙伴关系项目相关的活动。
8. 在星期五下午的最后阶段，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将在听取证书委员会报告后通过最后文件和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的报告，随后听取两个东道国的国家元首和峰会秘书长的闭幕辞。
9. 圆桌会议和高级专题讨论会议将在峰会期间与全体会议同时在峰会的正式会场举行。圆桌会议和高级专题讨论会议的安排分别见附件 2 和附件 3。圆桌会议和高级专题讨论会议的组织形式将由峰会秘书长与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和区域小组磋商后予以进一步说明。
10. 观察员有权直接进入峰会的正式会场。由于空间的局限，只有数量有限的来自经认可的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工商实体（包括国际电信联盟的部门成员）的代表能获准参加全体会议。峰会日程一经最终确定，峰会执行秘书处将立即向观察员通报相关安排。

附件1 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的时间管理计划

11月16日 (星期三)	11月17日 (星期四)	11月18日 (星期五)
08:30 – 09:15 组织工作会议 议项 1-7(a) & 8	09:00 – 13:00 第四次全体会议 9. 一般性辩论*	09:00 – 13:00 第七次全体会议 9. 一般性辩论*
休息		
10:00 – 11:00 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开幕式		
11:00 – 13:00 第一次全体会议 9. 一般性辩论*	1小时 观察员	1小时 观察员
15分钟 观察员		
13:00 – 15:00 时 休息	13:00 – 14:00 时 休息	13:00 – 14:00 时 休息
15:00 – 18: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9. 一般性辩论*	14:00 – 17:00 第五次全体会议 9. 一般性辩论*	14:00 – 19:00 第八次全体会议 9. 一般性辩论  11. 利益相关多方活动报告  7(b).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2. 通过最后文件 13. 通过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的报告 14. 峰会闭幕
	30分钟 观察员	
	11. 利益相关多方活动报告 (15分钟)	
30分钟 观察员	17:00 – 20:00 第六次全体会议 9. 一般性辩论*	
18:00 – 20:00 第三次全体会议 9. 一般性辩论*	30分钟 观察员	
30分钟 观察员		

\* 先由国家或政府首脑发言，之后部长发言，然后其他代表团团长发言。第一次全体会议的最后十五分钟、第二次、第三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全体会议的最后半小时以及第四次和第七次全体会议的最后一小时留给来自政府间组织、民间团体和公商部门实体的代表发言。

**圆桌会议和高级专题讨论会 (议项10) 将与全体会议并行举办。**

## 附件 2

### 圆桌会议的组织\*

1. 举办圆桌会议是为各国或政府首脑提供一个与作为观察员参加峰会的有关组织和实体的领导人接触的机会，就信息社会的未来开展互动式讨论。
2. 每场圆桌会议的参加人数不超过20人，其中一半来自不同国家，另一半来自作为观察员参加峰会的有关组织和实体。
3. 国家或政府首脑将应峰会秘书长邀请参加一场圆桌会议。必要时将邀请部长出席，以确保国家代表之间的区域平衡。如有需要，将与区域国家协调员协商，以便确保各个圆桌会议的区域平衡。
4. 圆桌会议的场次和时间安排由峰会秘书长决定。
5. 将围绕峰会秘书长确定的一个内容广泛、包罗万象的主题组织各场圆桌会议。
6. 每场圆桌会议都将由峰会秘书长指定的一位著名人士主持。
7. 来自作为观察员参加峰会的组织和实体的与会者，将由峰会秘书长经与峰会高级组织委员会及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工商实体（包括国际电联部门成员）的自我组织机制协商后确定。
8. 举办圆桌会议的会议厅只允许与会者及其顾问进入。各场圆桌会议进程将通过互联网进行同步广播。
9. 圆桌会议的报告将作为峰会最终报告的附件。

---

\*圆桌会议的组织形式将由峰会秘书长与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和区域小组磋商后予以说明。

## 附件 3

### 高级专题讨论会议的组织\*

1. 举办高级专题讨论会议是为包括观察员在内的峰会与会者提供一个充满活力的论坛，就信息社会的未来开展讨论和辩论。
2. 各专题讨论小组将最多由五名在该组讨论专题方面具有专长的著名人士组成。
3. 专题讨论嘉宾由峰会秘书长经与区域国家协调员、峰会高级组织委员会以及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工商实体（包括国际电联部门成员）自我组织机制协商后确定。
4. 专题讨论会的场次、时间安排及主题由峰会秘书长确定。
5. 每场专题讨论会将由峰会秘书长指定的一名著名人士主持。主持人应确保讨论气氛活跃，与参与者呼应互动，并请听众提问并发表意见。
6. 专题讨论会应在听众可以看到并能够参与会议进程的会议厅举行。会议的进程将通过互联网进行直播。
7. 专题讨论会的报告将作为峰会最终报告的附件。

---

\*高级专题讨论会的组织形式将由峰会秘书长与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和区域小组磋商后予以说明。